

三、市卫生监督监测防病机构必须对区的卫生监督监测防病机构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实施质量控制，进行全面管理。

四、市和区的卫生监督监测机构在实施卫生监督执法时，要理顺内部关系，注意协调，防止交叉重复。市卫生监督监测防病机构直管的单位，区卫生监督监测防病机构不得另行监督监测；市属卫生监督监测机构除了检查下级机构的工作或开展质量控制外，不应出现重复监督监测情况。同级各专业对同一被监督单位实

施卫生监督监测时，也要协调进行，联合执法，避免交叉或重复监督，减少被监督单位的负担。

五、市、区级卫生监督监测防病机构在开展工作中发生争议时，由市卫生局仲裁解决。

六、市区卫生防疫工作分级管理由市卫生局组织实施，榕城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共同把市区卫生防疫分级管理工作做好。

揭阳市卫生局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四日

## 关于成立揭阳市 招考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今年全市招考干部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招考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由林并源同志（市人事局）任组长，张炎鸿（市

人事局)、李益武(市经委)、彭映成(市公安局)、林庆正(市检察院)、林子裘(市中级人民法院)、陈世标(市财政局)、李唐(市税务局)、谢永桂(市工商局)、陈炳开(市农委)、黄潮明(市计生委)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张炎鸿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电话:62824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九月四日

## 关于成立揭阳市 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3]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由张浦骏(市政府)同志任组长,陈祖青(市计委)、袁略文(市统计局)同志任副组长。市计委、经委、外经贸委、建委、科委、财办、财政局、公安局、交通局、统计局、工商局、税务局、旅游局、人民银行和中央、省、部队驻揭有关单位各派一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普查的具体工作,由许世义(市统计局)同志任主任,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联系电话:620246。